

修正「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」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費用數額」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反映本縣垃圾清除處理成本，調整本縣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」。

二、調整項目及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花蓮市、吉安鄉、瑞穗鄉、富里鄉、卓溪鄉採焚化處理地區。

1、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：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四元/度。

2、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：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調整為一千二百一十八元整。

（二）鳳林鎮、光復鄉、玉里鎮、萬榮鄉、豐濱鄉、秀林鄉、新城鄉、壽豐鄉採掩埋處理地區。

1、自來水供水地區接管用戶：每戶每單位用水量附加垃圾清除處理費三.一元/度。

2、自來水供水地區未接管用戶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：每年每戶垃圾清除處理費為一千一百一十五元整。

三、本公告自發布日實施。